

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不遵守根據《條例草案》所發出命令的罰則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不遵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食環署署長)根據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所發出命令的罰則。

食環署署長發出的命令

2. 根據《修訂條例草案》新訂的第 78B 條，食環署署長在作出命令時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，以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，或減少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，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害的不良後果，便可作出命令(第 78B 條命令)。第 78B 條命令禁止輸入及供應任何食物、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、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、隔離、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，或禁止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。

3. 第 78D 條訂明，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如違反該命令任何條款，即屬犯罪。有關罰則為第 6 級罰款(10 萬元)及監禁 12 個月。

類似條文訂定的罰則

4. 下表載列在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和其他法例中類似條文訂定的罰則，反映《修訂條例草案》建議設定第 6 級罰款(10 萬元)及監禁 12 個月，與類似罪行的罰則大抵相符。

法例	罪行	最高刑罰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[第 128 (3) 條, 第 128C (12) (C) 條及附表 9]	違反有關禁止使用處所或船隻／封閉構成對健康有即時危害的處所的命令	第 6 級罰款(10 萬元)及監禁 12 個月 持續的罪行： 每日罰款 1,750 元
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化學物殘餘)規例》(第 139N 章) [第 9、10、14、15 及 17 條]	違反有關暫停供應或回收食用動物／飼料的命令	第 6 級罰款(10 萬元)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 [第 11、12 及 31 條]	沒有或拒絕遵從禁制或收回通知書	首次定罪： 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 其後每次定罪： 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2 年

		<p>持續的罪行：</p> <p>每日罰款 1,000 元</p>
<p>《消費品安全條例》 (第 456 章) [第 8、9 及 28 條]</p>	<p>沒有或拒絕遵從禁制或 收回通知書</p>	<p>首次定罪：</p> <p>第 6 級罰款 (10 萬元) 及監禁 1 年</p> <p>其後每次定罪：</p> <p>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2 年</p> <p>持續的罪行：</p> <p>每日罰款 1,000 元</p>
<p>《電力條例》(第 406 章) [第 25、29 及 56A 條]</p>	<p>沒有遵從有關禁止供應 電氣產品的公告</p>	<p>首次定罪：</p> <p>第 6 級罰款(10 萬元) 及監禁 1 年</p> <p>其後每次定罪：</p> <p>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2 年</p>

法庭在真實案件中所判處的罰則

5. 在判處刑罰時，法庭會考慮多項因素，例如加重刑罰因素(如被告屢次犯案)、減輕刑罰因素(如被告曾提供協助與控方)、造成損害的程度、被告是否認罪及在什麼階段認罪等。法庭一般只會對同類案件中最嚴重者及屢次犯案人士(而非初犯者)，判處最高罰則。法庭根據下列法定條文判處與食物及食用動物有關的實際罰則，撮述如下，以作說明：

- (a) 第 132 章第 52 條：訂明任何人如售賣食物，而其性質、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，以致對購買人不利，即屬犯罪。

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	第 3 級罰款(1 萬元)及監禁 3 個月
經定罪個案數目	546 宗
實際罰款幅度	200 元 – 9,000 元 ¹
實際平均罰款金額	2,782 元
判處監禁的個案數目	無

¹ 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，根據第 132 章第 52 條定罪的 514 宗案件被判處罰款 5,000 元或以下(即最高罰則的一半)。

- (b) 第 132 章第 54 條：訂明任何人如售賣食物，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，即屬犯罪。

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	第 5 級罰款(5 萬元)及監禁 6 個月
經定罪個案數目	4 宗
實際罰款幅度	2,500 元 – 4,000 元
實際平均罰款金額	3,375 元
判處監禁的個案數目	無

- (c) 《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》(第 132AF 章)第 3 及 3A 條：訂明如任何食物含有的物質，其濃度是超過第 132AF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濃度者，或含有附表 2 所指明的違禁物質，則任何人不得輸入、託付、交付、製造或售賣該等食物以供人食用。

最高罰則	第 5 級罰款(5 萬元)及監禁 6 個月
經定罪個案數目	21 宗
實際罰款幅度	500 元 – 10,000 元
實際平均罰款金額	3,800 元
判處監禁的個案數目	無

- (d) 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化學物殘餘)規例》(第 139N 章)第 3、8 及 11 條：訂明任何食用動物飼養人所飼養的食用動物如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，該飼養人即屬犯罪；除非附有有效證明書，否則任何人不得攜帶或安排攜帶任何食用動物進入香港；食用動物飼養人管有任何違禁化學物，即屬犯罪。

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	第 6 級罰款(10 萬元)
經定罪個案數目	23 宗
實際罰款幅度	200 元 – 10,000 元
實際平均罰款金額	1,987 元
判處監禁的個案數目	無

6. 從上文大部分個案可見，即使法例訂有最高刑罰，法庭所判處的實際罰款偏向較低水平。

食物及衛生局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